



CCLR

China Construction
Law Review Vol. 11

工程价款优先权及其处理

工程价款优先权与施工人的工程价款请求权——基于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近三年裁判文书的考察
合同无效后“管理费”处理规则的司法适用——以“不法原因给付制度”为视角
无资质施工合同的优先权担保责任研究

工程索赔的逾期失权

请求权消灭于索赔期限的法律性质及制度正当性——兼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第8条
逾期索赔失权条款法律适用分析

工程款优先权放弃与限制

承包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判定及应对新思路——以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为背景
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规范反思——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第28条为中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放弃的合理限制

海外工程特殊法律风险

国际工程中的十年责任制度及其对国内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体系的启示

工程责任

工程延期损失相关问题辨析
证明责任视角下的工期责任认定

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的特殊问题

“以审计或审计审定为准”条款在实践中的适用与完善

中国建设工程
法律评论

第十一辑

于健龙 王红松 冯小光 孙 巍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在我国大陆,停工工费用的性质应为违约损害赔偿。就停工期间发生的现场直接费用、现场管理费和价差损失,通常属于停工工损失的范围。关于《SCL 准则》(第二版)中提到的总部管理费,从法理上看,如果承包人能证明有专用于停工工程的总部管理费,则也应得到支持。就融资费用,当工程停工时,如果已付工程款未完全覆盖产值,对承包人主张融资费用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就停工期间的利润损失,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

同时,在确定停工工损失的范围时,还需要关注承包人有没有尽到减损义务。就因承包人未尽到减损义务而扩大的损失,不应属于停工工损失的范围。

(二) 工程延期损失的计算方法

关于停工工损失的计算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和《SCL 准则》(第二版)的立法法本不一致,即要求承包人举证证明其实际发生的费用,而非采用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按比例折算的方式。

虽然承包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但如果法院认为相关损失确实发生,可能会酌定支持部分费用。同时,如果在合同或此前文件中有关于停工工损失的计算标准或期限有所限制,也可能成为法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工程变更与工程延期损失

当工程延期但未发生停工工时,承包人因为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两部分:(1)因变更本身而增加的费用,如因变更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对应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和利润等;(2)因变更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往往仅针对因变更本身而增加的费用。

就变更导致的工程延期费用,其应包括因延期增加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如现场办公室的租金、保函保险的续期费等)和价差费用,不包括总部管理费、利润损失、融资费用、现场直接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的费用。在确定因延期增加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时,基于工程延期损失的性质并非违约损害,其可在一定程度上突破“据实赔偿”的违约赔偿原则,即可以工程量清单中与延期相关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为基础,结合工程延期时间进行折算。

第十章 工期延误中的总部管理费及利润损失索赔 在中国法下的适用研究

高彩文 石 伟 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工期延误期间的总部管理费及利润损失,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方法,或者在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通过协